「性／別．校園．教育」閱讀資料

## 同志在校園，老師看不見？

日前一份研究顯示絕大多數輔導老師認為「校園環境對同志學生是友善的」，卻又顯示「教師對同志議題缺乏認識」，不禁令人質疑「校園對同志學生是友善的」這種說法，是否僅是粉飾太平、假友善真歧視？

阿飛是某國立大學學生，這學期某門課教授說：「我們班應該沒有同性戀吧？」接連聽到好幾堂恐同的語言。她實在受不了這種氛圍，終於在上次的作業中，鼓起勇氣提醒老師同志是正常的，希望老師能表達對同志的尊重。下一堂課，老師有了進一步的回應：「我很尊重同性戀，我沒有不友善。動物界裡面，就有一些會因為荷爾蒙互相影響，而使牠們從男生變女生。同性戀只是受其他人的荷爾蒙污染，而變成這樣而已。」依此邏輯，那異性戀只是受異性戀的荷爾蒙污染，才會喜歡上異性囉？

這樣異性戀中心、污名化同志的情境，常使教室裡的同志學生感到「孤立無援」，很希望有人能幫忙。雖然阿飛已經四年級了，也相信學校的制度能夠保護她的權益，但老師連續幾堂課的「恐同教育」，真的影響到阿飛去上課的意願。也不知道還要不要再跟老師反應？還是要繼續默默承受呢？

阿飛的好友勸她要站在老師的立場多想想，要多為老師著想，再跟老師溝通。但誰又為同志學生著想呢？對阿飛來講，其實她也很缺乏對同志議題的認識，為何要逼著同志學生，努力學習老師應該如何對待同志友善的知識？然後再來教會老師？這樣的說法更忽略師生間因為不同位置所帶來不同的權力關係。

其他同學已受半學期老師「恐同教育」的荼毒，大部分學生看不見問題，甚至認同老師的觀點，又讓阿飛思考究竟該不該好好在班上作出反應與討論？不然修完這門課之後，這群同學又會帶著什麼樣的思考離開教室？她們真的能理解與阿飛在教室中的處境嗎？離開教室之後，這些同學又會營造怎樣的同儕氣氛？但要在這樣恐同、沒有支持的環境下發出不同的聲音，真的需要很多勇氣。

有人建議阿飛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請申訴，她在課堂上的確受到恐同語言所騷擾，但令阿飛掙扎的是，她也不否認這位教授平時是一個關心學生、用心教導學生的老師，只是有性傾向盲，並非蓄意對學生造成傷害，而是不自覺地受恐同論述影響，真的要申訴老師？

2004年我國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不同性別、不同性傾向學生的受教權。但對於每個課堂裡的是不是又能提供什麼真正的保護？真的讓同志學生們感到安全嗎？

許多教師對於法律的頒佈與施行是冷漠的，法歸法，只要還沒產生對個人立即的利害關係，往往忽視、看不見的。這也可以理解，為何政府部門努力促進校園性別平等的措施，到了教育基層只讓教師們覺得「煩」，而不覺得跟自己或學生權益有關。這恐怕不只是一個教師個別的問題，更不該歸究為學生的問題與責任。究竟怎樣的措施與機制才能真正使這個社會繼續朝性別平等的方向呢？